

收文編號：1080000739

議案編號：1080122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001

案由：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 10804013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業經本部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法字第 1080401300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規定、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 1080401300 號

訂定「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部 長 徐 國 勇

## 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立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如下：

內政業務範圍	民政（不含宗教業務）、戶政、地政、人民團體、合作事業、警政、營建、消防、救災、役政、入出國及移民、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空中勤務
最低總額 （新臺幣）	三千萬元
現金總額比率	一、以捐助現金設立者：百分之百。 二、以捐助現金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應達六分之一。

## 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內政部爰依所掌業務性質及監督需要，訂定「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 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立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如下：

內政業務範圍	民政（不含宗教業務）、戶政、地政、人民團體、合作事業、警政、營建、消防、救災、役政、入出國及移民、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空中勤務
最低總額 （新臺幣）	三千萬元
現金總額比率	一、以捐助現金設立者：百分之百。 二、以捐助現金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應達六分之一。

### 說明：

- 一、按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明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爰明定適用業務範圍，排除宗教財團法人之適用。
- 二、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爰綜合考量內政部所掌業務性質，及現行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情形，定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財團法人之設立捐助財產不以現金為限，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包括在內，惟為確保捐助財產足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經綜合考量內政部所掌業務性質，定現金總額比率為六分之一。
- 四、另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爰本規範內容尚不影響既有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併予敘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